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修订，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四、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p> <p>（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p> <p>（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p> <p>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p>	<p>四、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p> <p>（一）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p> <p>（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可根据自身现金需求减少现金分红金额，除非重大投资或支出金额满足下列 1 或 2 的情形外，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p> <p>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式；</p> <p>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30%；</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p> <p>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p> <p>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p> <p>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p> <p>（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